

8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（23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赣州市南康区东艺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市南康区东艺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